

(中文譯本)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6/2013 號

有關

楊思敏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勁思女士(副主席)
- 陳啟成先生(委員)
- 羅志遠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4 年 4 月 7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投訴 Eagl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Eagle

Group”)。本上訴是因該項投訴而引發的。

2. 由於本上訴涉及的法律事宜及所有相關的文件和來往信件都是以英文撰寫的，因此本裁決理由書也是用英文撰寫。然而，所有上訴當事方，即上訴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和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一方 Eagle Group 都會獲提供有關裁決理由書的中譯本。

### 《條例》中的相關條文

3. 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所有法例條文均指載於《條例》的條文。

4. 《條例》的某些條文，曾於不同時期修訂。就本上訴而言，在查閱援引有關《條例》時，我們將以關鍵時間的《條例》文本為準。

5. 根據《條例》第 2(1)條：

- (1) “資料”(data) 指在任何文件中資訊的任何陳述(包括意見表達)；
- (2) “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 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以及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
- (3) “資料使用者”(data user) 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4) “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 就個人資料而言，指屬該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5) “查閱資料要求” (data access request) 指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要求。

6. 根據《條例》第 18(1)條，任何個人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7. 根據《條例》第 18(4)條，如某資料使用者不是持有該資料的，但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實際持有該資料的另一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關乎該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則他須當作持有該資料，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8. 《條例》第 19(1)條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9. 根據《條例》第 20(3)(d)條，如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本款所述的第一位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則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10. 《條例》第 21 (1) 條載明，拒絕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該項要求後的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告知提出要求者拒絕該項要求一事、拒絕的理由及(如第 20(3)(d)條適用)有關的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地址及姓名或名稱。

11. 《條例》第 56 條規定，由資料使用者持有並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評介的個人資料 (a) 由一名個人在其職業的正常過程以外作出的；及 (b) 與就現正出缺或可能會出缺的僱傭職位或其他職位的填補而言另一名個人的合適程度或其他條件有關的，可獲豁免受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12. 《條例》第 39(2)(d)條規定，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1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處理投訴政策》(第五修訂版)B 部第 8(e)和 8(h)段載明，在下述情況下可無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e)“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或(h)“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 相關事實

14.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上訴人應徵 Eagle Group 的常務董事秘書一職，並簽署授權書，授權和容許 Eagle Group 索取和核實她先前的受僱資料。

15. 據此，Eagle Group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去信上訴人的前僱主，即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下稱“AIS”) 和 Asahi Iwasawa & Associates (下稱“AIA”)，要求他們提供有關上訴人的評介。其後，Eagle Group 獲上訴人的前僱主發出評介(分別稱為“AIS 對上訴人的評介”和“AIA 對上訴人的評介”)。

1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訴人根據《條例》第 18(1)條，以英文致函 Eagle Group，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要求 1”)，向 Eagle Group 索取分別由 AIS 和 AIA 發出，有關她本人的“個人評介報告”。
17.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訴人三度就要求 1 致電 Eagle Group，並獲該集團口頭告知其要求不獲接納。
1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訴人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 Eagle Group。
19.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上訴人使用由公署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標準表格，再次向 Eagle Group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要求 2”)，索取 AIS 和 AIA 發出關於她本人的“所有個人評介函件”。
20.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Eagle Group 透過其律師代表 Messrs. Chan & Young 通知上訴人(下稱“七月九日的回覆”)，表示根據《條例》第 56 條，Eagle Group 未能依從要求 2 向上訴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2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Messrs. Chan & Young 回覆公署的查詢，確認 Eagle Group 擁有分別由 AIS 和 AIA 發出的個人評介，並表示有關評介，是該兩個機構在 Eagle Group 承諾會絕密處理的基礎上才向 Eagle Group 發出的。該等評介連同其他各類文件，包括七月九日的回覆已提交公署。
22.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公署致函 Messrs. Chan & Young 再次就七月九日的回覆和《條例》第 56 條的相關性提出查詢。

23.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Messrs. Chan & Young 回信表示，由於有關推介乃由個別人士，即 AIA 常務董事和 AIS 副經理發出的，以及“由於[AIA]是一間會計及管理顧問公司，而[AIS]正如其名是一所學校，似乎由這些人士向一名前僱員發出個人評介，很可能不是該等人士在其職業的正常過程中會作出的”。

24. Messrs. Chan & Young 其後再通知公署，指 Eagle Group 已接觸 AIS 和 AIA，詢問他們會否同意向上訴人提供有關上訴人的個人評介。AIS 的副經理來電表示，有關資料“是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供的，按一般做法，該等資料不應向有關人員提供”。

25. 由於專員不同意 Messrs. Chan & Young 對《條例》第 56 條的理解，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再度去信查詢。

26. Messrs. Chan & Youn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回信，要求公署參閱多份文書，包括 Eagle Group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分別向 AIS 和 AIA 發出的信件。在該封信中，Eagle Group 明確指出，“謹此保證，所有提供的資料會獲嚴格保密”(下稱“有關承諾”)。Messrs. Chan & Young 聲稱 AIS 和 AIA 明顯是因為該項承諾而發出該等個人評介，如 Eagle Group 未得 AIS 和 AIA 的同意而提供有關評介，兩間機構或會向 Eagle Group 採取法律行動。

27. 公署對上述回覆並不滿意，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去信 Eagle Group，指已根據《條例》第 38(a)條向 Eagle Group 展開正式調查。信中指出，公署認為 Eagle Group 以《條例》第 56 條為依據，但在有關情況下，理據有欠充分。至於保密的問題，公署認為

有關承諾過於籠統，缺乏詳情或範圍不清。

28. Messrs. Chan & Young 隨後分別於十月五日和十月八日去信 AIS 和 AIA，徵求他們同意提供有關評介。

29. 在提出上述要求後，AIA 最終同意提供有關評介。

30. AIS 則在其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的來信中表明不同意。該校表示：“請注意，有關的機密資料取閱表格，乃根據 *Eagle Group*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來信所載的諒解而為 *Eagle Group* 填寫的……”。該校又請注意有關承諾，並述明：“在出於良好意願和對 *Eagle Group* 尊重的情況下，我們客觀地在機密資料取閱表格內填寫評語，所寫的評語對該名申請人並無負面影響。然而，為表尊重，*Eagle Group* 所作的[有關承諾]應予履行及遵守”。

31.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Messrs. Chan & Young 通知上訴人，表示已獲 AIA 同意提供有關評介，並隨函夾附經編輯過的評介一份(見上訴文件冊第 232 頁)。Messrs. Chan & Young 同時告知她 AIS 維持原有決定，不同意提供有關評介。故此，*Eagle Group* 未能向上訴人提供有關評介。

3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Messrs. Chan & Young 通知公署他們與 AIS、AIA 和上訴人的上述來往信件。

3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上訴人向公署何小姐發出電郵，授權公署就其投訴直接與 AIS 聯絡。

34. 其後，上訴人直接向 AIS 和 AIA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就 AIA

而言，根據上訴文件冊第 256 頁的電話談話紀要，AIA 已向上訴人提交了一份評介信副本。該份評介信與 Eagle Group 向上訴人所提供的並無分別。

35. 至於向 AIS 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要求 3”)，此要求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向 AIS 提出的。該要求載明：“索取[AIS]向[Eagle Group]提供的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詳情和評介(硬複本)”。

36.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AIS 回信表示：“關於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致信[AIS]，索取本校二零一二年五月應[Eagle Group]要求提交的私人機密評介複本一事[要求 3]，在檢查你的人事檔案後，現特此通知，在按[Eagle Group 的]要求行事後，有關評介已予刪除。因此，未能向你提供有關資料。”

37. 上訴人透過其母親譚女士，通知公署有關要求 3 一事，但並沒有向公署提供要求 3 或 AIS 的回覆的複本。

38.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專員致函通知上訴人決定不就其個案繼續進行調查，並向上訴人寄發“決定不繼續調查的原因”(下稱“有關決定”)。上訴人不滿有關決定，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本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本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9. 從 Eagle Group 的通信中清楚可見，該集團已把其擁有作為資料當事人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即 AIS 和 AIA 發出的評介)一事，妥為通知公署。因此，爭議所在並非《條例》第 18(1)(a)條，而在《條

例》第 18(1)(b)條，即向上訴人提供資料的複本。

40. 至於 AIA 對上訴人的評介，由於上訴人已取得該機構的評介，有關該份評介的投訴事宜已經解決，無須繼續調查。有關上訴通知並沒有清楚說明，上訴人究竟會否接受專員就此所作的決定。無論如何，我們不認為就 AIA 的評介一事可繼續進行甚麼調查。就 AIA 的評介而言，我們接受並同意專員的決定。

41. 至於 AIS 對上訴人的評介，專員認為《條例》第 56 條所載的豁免並不適用，因為有關評介並非由一名個人在其職業的正常過程以外作出的。我們同意這一觀點。發出該份評介的人是以其 AIS 副經理的身份發出的。除了發出評介是該名副經理以其職業的正常過程作出的外，我們找不到任何其他解釋。

42. 其後，專員查閱了《條例》第 20(3)(d)條。專員認為，值得爭議的地方是該份 AIS 的評介是否受 AIS 控制，而控制的方式令 Eagle Group 未能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提供資料。專員接着參考構成違反保密責任的三個元素(一如 Rhind 法官在 Li Yau-Wai, Eric v Genesis Films Ltd 案 [1987] HKCU 20 中所作的決定，雖然專員沒有在其決定中明示援引有關案例。)

43. 專員認為三項元素俱備，並決定，由於 AIS 禁止 Eagle Group 提供該校發出的評介，就 AIS 的評介而言，Eagle Group 有權根據第 20(3)(d)條，拒絕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44. 專員續稱：“然而，即使根據《條例》第 20(3)(d)條拒絕查閱資料要求，提出要求者仍可另覓方法，要求(依照資料使用者所述)對

資料的使用有最終控制權的當事方(即使該方並不實際持有該等資料)，提供資料。就此，我注意到，你已直接要求 AIS 向你提供該校評介內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基於這點，我認為即使繼續調查也不見得會帶來更好的結果。”

45. 我們對專員就《條例》第 20(3)(d)條所下的定論感到困擾。在本質上，要求 3 與較早前提出的要求 1 和 2 都是為因同一組事實而互為相關的。雖然索取的對象不同，但它們所索取的資料並無不同。根據《條例》第 18(4) 和第 20(3)(d)條，AIS 或 Eagle Group 的其中一方必須遵循第 18(1)條的規定。AIS 不可搖擺不定、反覆無常。AIS 與 Eagle Group 在書信往來時曾談及有關承諾，並以該承諾作為行事依據。然而，保密並非《條例》所訂，可讓某資料使用者用來拒絕依從某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理據。無論是以保密為承諾而取得的有關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還是因保密承諾而提供有關資料的資料使用者，都不可以該項承諾作為拒絕依從要求的理據。接獲查閱資料要求的人須查看《條例》，以確定其權利與義務。AIS 對要求 3 的回應及該校與 Eagle Group 之間的書信往來，都難以令人滿意。該校並沒有闡明學校對《條例》第 18(4)條的立場。究竟該校是否禁止 Eagle Group 依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如是，那麼《條例》第 18(4)條應適用於 AIS。如否，則《條例》第 20(3)(d)條不適用於豁免 Eagle Group 依從要求的責任。AIS 的立場既含糊又自相矛盾，明顯有繼續調查的必要。

46. 代表專員的陳女士告訴我們，除非和直至上訴人就 AIS 提出正式投訴，否則公署不能對 AIS 展開調查，然而，上訴人從來沒有

對 AIS 作出正式投訴。我們查看了有關電話談話紀要，對於上訴人，或代表上訴人的母親譚女士為何不想向公署提供要求 3 或 AIS 的回覆，我們感到費解，不明白有甚麼充分理由讓她們有這樣的取態。譚女士看來對公署的工作和運作都有很多誤解。然而，無論如何，由於上訴人已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向公署發出電郵，授權公署直接與 AIS 聯絡。如果上訴人堅持立場，拒絕正式向公署提出投訴 AIS，公署也應向 AIS 查詢，作為 Eagle Group 投訴案的調查工作的一部分。AIS 的立場會直接影響《條例》第 20(3)(d)條適用與否的問題。

47. 總括而言，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同意無須繼續調查。《條例》第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和 8(h)段都不適用。

48. 基於上述理據，我們判本上訴得直。在 AIS 的評介一事上，我們決定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下稱“《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推翻專員不繼續調查的決定。現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3)條，命令將裁決的本上訴案件發還公署繼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向 AIS 查詢，以確定 AIS 是否否定《條例》第 18(4) 條適用於 AIS，以及如是，原因為何？

49. 最後，我們必須表明我們的立場：上訴人並沒有出席本次聆訊，而是授權她母親譚女士代為出席。上訴人的父親也有出席並獲准發言。在聆訊過程中，譚女士對多位公署人員作出無數的指稱與指控。一如我們跟她說，本委員會並非審裁有關指稱或指控的適當渠道。同樣地，我們必須在此表明，雖然我們判本上訴得直，但這

個決定並不代表我們接受或贊同該等指稱或指控，亦不能看作是我們接受或贊同該等指稱或指控。如上訴人及/或其父母想跟進有關指稱或指控，則須另覓渠道。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